

大兴区污染源变化详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11011522210200002600-XM001

项目名称：大兴区污染源变化详查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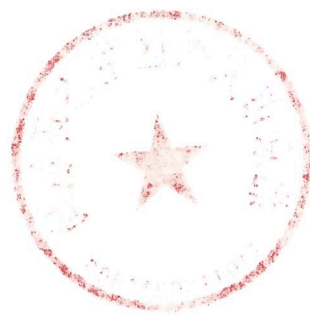
乙 方：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11
111

111 111 111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在 污染源变化情况详查服务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 为大兴区污染源变化详查项目 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b. 中标通知书；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及成果

3.1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所委托提供如下服务：

1. 对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溶剂使用源、农业源、扬尘源、油品储运源、废弃物处理源、其他污染源 9 个污染源活动水平数据开展实地调研；
2. 对涉气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开展实地调研，并对排放量进行核算；
3. 更新 2019 年排放清单，根据 2021 年大兴区污染源变化详查情况得到 2021 大兴区污染源变化清单。

3.2 成果提交形式

1. 成果提交内容：

- (1) 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溶剂使用源、农业源、扬尘源、

油品储运源、废弃物处理源、其他污染源 9 个污染源活动水平数据。

(2) 涉气企业名单（包含经纬度、工艺、控制措施及排放情况等）；

(3) 大兴区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数据；

(4) 《大兴区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报告。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65%即 546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35%的款项即 29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大兴区污染源变化详查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招标单位。

(5) “乙方”系指 中标单位。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大兴区污染源变化详查项目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项目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期限及成果交付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项目，各分项完成时间：

(1) 污染源活动水平调研、涉气企业名单，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2)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数据，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

(3) 编制《大兴区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技术报告，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3.2 交付成果：

(1) 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溶剂使用源、农业源、扬尘源、油品储运源、废弃物处理源、其他污染源 9 个污染源活动水平数据清单，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交付；

(2) 涉气企业名单（包含经纬度、工艺、控制措施及排放情况等），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交付；

(3) 大兴区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数据，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交付；

(4) 《大兴区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技术报告，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交付。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大兴区污染源变化详查项目项目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如果不同意，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将受到以下制裁：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4.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项目成果。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接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4.6 乙方应保证交付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原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指南及甲方需求，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4.7 验收方式：专家验收。

4.8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交付成果，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按5.2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2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补救未果或仍达不到标准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乙方的部分合同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全部返还甲方，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由乙方缴纳。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21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
局（北京市大兴区政南
巷8号）

邮政编码：102609

电话：010-69242390

乙方：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21日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
河二街8号院3号楼B座4层

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84450800

附件

项目技术服务明细

序号	服务	金额（元）
1	对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溶剂使用源、农业源、扬尘源、油品储运源、废弃物处理源、其他污染源 9 个污染源活动水平数据开展实地调研	600000.00
2	对涉气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开展实地调研，并对排放量进行核算	100000.00
3	编制 2021 大兴区污染源变化清单	140000.00

